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

債權人 九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青妹

債務人 長鴻興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附表1票號WHA0000000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09年1月31日，本件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，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以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43號

編號	發 票 日	金 額 新 臺 幣	提示日 即 利 息 起算日	支 票 號 碼
001	108年12月31日	62,593元	109年1月31日	WHA0000000
002	109年1月31日	146,063元	109年1月31日	WHA0000000